

德宏州粮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备注
1	粮食收购资格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章第三十四条：</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德宏州粮食局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检查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2	粮食经营活动			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是否及时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是否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3	陈粮出库			陈粮出库是否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	
4	粮食的库存量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粮食仓储设施、设备			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6	粮油质量以及原粮卫生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	